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挂准（南）〔2023〕13号

关于寿县 2022 年第 37 批次（增减挂钩） 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的批复

寿县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寿县 2022 年第 37 批次（增减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寿县丰庄镇薛湖街道，窑口镇窑口街道、陈圩村，正阳关镇北台村、董圩村，板桥镇板桥街道，保义镇金祠村，安丰镇甲贝村，张李乡时寺村，瓦埠镇瓦埠街道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 5.8596 公顷（耕地 5.48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8596 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实施土地征收，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

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 复

2023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